

证券代码：300027

证券简称：华谊兄弟

公告编号：2024-081

##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进展情况

根据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度财务数据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达到披露标准，就相关案件情况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，于2023年5月31日披露了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8），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了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3），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了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。

根据公司2023年财务数据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达到披露标准，就相关案件情况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了《关于新增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。

现将该部分诉讼、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（前次披露已结案案件，不再列出）：

| 序号 | 原告/申请人 | 被告/被申请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案由              | 涉案金额<br>(万元) | 诉讼(仲裁)<br>进展 | 诉讼(仲裁)<br>审理结果及<br>影响  | 诉讼(仲裁)<br>判决执行情<br>况 |
|----|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张蓓     | 浙江东阳美拉传媒有限公司、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新力量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| 影片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| 1060.00      | 二审审理中        | 一审判决，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，二审审理中。 | 二审尚未判决               |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2  |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、华谊兄弟电影有限公司         | 无锡贵映金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广东省广影业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青新影文化传媒(北京)有限公司、四川诚城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、奕齐影业(上海)有限公司 | 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<br>影片侵权维权纠纷 | 5000.00  | 已结案   | 一审判决被告共同赔偿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525.44万元,二审维持。 | 申请执行中      |
| 3  | 梦想者电影(霍尔果斯)有限公司、华谊兄弟电影有限公司(第三人) | 深圳非海行舟影业公司   | 电影著作权合同纠纷              | 3245.50  | 已结案   | 一审驳回全部诉讼请求,二审维持。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三人请求未获支持。 |
| 4  |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| 毕节市华谊传媒有限公司  | 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              | 50.00    | 已结案   | 已撤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不适用        |
| 5  |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| 内蒙古华谊星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 | 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              | 100.00   | 一审审理中 | 尚未判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尚未判决       |
| 6  | 王小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、管浒  | 电影著作权侵权纠纷              | 不涉及      | 二审审理中 |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;二审审理中                | 二审尚未判决     |
| 7  | 华谊兄弟电影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西藏众睿悦信传媒有限公司   | 合同纠纷                   | 3444.86  | 仲裁审理中 | 尚未裁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尚未裁决       |
| 8  | 广东南方领航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| 浙江华谊兄弟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  | 合同纠纷                   | 166.60   | 已结案   | 二审判决支付发行款127.8万元及违约金并承担诉讼费用。        | 已履行完毕      |
| 9  | 北京焱方天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| 华谊兄弟电影有限公司   | 合同纠纷                   | 426.5387 | 已结案   | 调解结案,支付结算款426.5387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         | 履行中        |
| 10 |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| 广西华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、广西桂林市华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、杭州淘美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<br>纠纷       | 300.00   | 一审审理中 | 尚未判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尚未判决       |
| 11 | 北京剪剪单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| 华谊兄弟(北京)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  | 合同纠纷                   | 110.72   | 一审审理中 | 尚未判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尚未判决       |
| 12 | 天津猫眼影业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北京天星亿源影  | 合同纠纷                   | 不涉及      | 一审审理中 | 尚未判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尚未判决       |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   | 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| 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、海宁天星亿源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、浙江华谊兄弟影业投资有限公司（第三人） |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13 | 深圳华谊兄弟影院管理有限公司、惠州华谊影院 | 惠州市群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合同纠纷       | 80.00  | 已结案   | 判决减免租金 80 万元 | 不适用  |
| 14 | 王敏锐                   |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忠军、王忠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证券虚假陈诉责任纠纷 | 79.00  | 一审审理中 | 尚未判决         | 尚未判决 |
| 15 | 肖宇飏                   | 北京耀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浙江东阳美拉传媒有限公司、华谊兄弟电影有限公司、冯小刚     | 著作权侵权      | 300.00 | 再审已结案 | 驳回再审申请       | 不适用  |
| 16 | 成都敦政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     |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服务合同纠纷     | 800.00 | 已结案   | 原告撤诉         | 不适用  |

注：涉案金额为诉讼/仲裁请求金额。

## 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起诉方的诉讼、仲裁事项中，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包括维护公司品牌权益、打击侵犯公司权益行为、积极追讨款项等举措，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、回收资金、维护及提升品牌的市场形象；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的诉讼、仲裁事项中，公司将积极应诉，妥善处理。

公司将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或尚未结案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会计处理。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